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thc-0d0-roi-2xm>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長、曾永平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二、教師代表：曾守仁教授(中國語文學系)、陳美蘭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賴秋月教授(請假，外國語文學系)、許雅惠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潘中道副教授(請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莊國銘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王良卿副教授(歷史學系)、嚴智宏副教授(東南亞學系)、莊俐昕教授(原民專班)、吳淑貞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許秋萍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賴法才副教授(經濟學系)、洪碧霞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陳彥錚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姜美玲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丁冰和教授(請假，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洪政欣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李彥文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吳立真教授(應用化學系)、余長澤副教授(應用化學系)、林素霞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陳怡如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請假，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吳金春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孟潔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怡君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黃淑玲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健菁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四、職員代表：宋育姍組長(教務處)、廖明擘組長(總務處)、黃文蔚組長(總務處)、簡文章組長(計網中心)、侯東成簡任秘書(學務處)。
- 五、學生代表：洪仟育同學(請假，教政系三)、陳韋勛同學(公行系三)、張中漢同學(資管系二)、黃碩庭同學(教政系二)、鄭庭昀同學(資工系二)、蔡欣原同學(國比系二)、陳沐希同學(請假，觀餐系四)。

列席人員：

陳佩修中心主任(東南亞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原民中心)、蔡勇斌中心主任(前瞻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水沙連中心)、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請假，稽核人員)、張正彥校長(暨大附中)、劉盈纓秘書、莊宗憲秘書、許宏斌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歐陽蓉荷約用組員。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莊宗憲

壹、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代表 66 位，目前已實到 3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肆、專案報告事項：師資培育評鑑專案報告（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

（一）提報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審查

本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屬於「自評」等級評鑑，自 108 學年度起籌備師資培育評鑑工作，108 年 8 月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審查認定。

（二）籌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

本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1 月 2 日高評字第 1081001599 號函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並依實施計畫書期程進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核作業。

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指標及核定計畫，據以辦理自我評鑑及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妥善規劃且定期召開評鑑工作討論評鑑事務。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

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3(星期四)及 12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共有五位評鑑委員及二位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本中心完整呈現師資培育概況說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評鑑委員評定。

本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及師培評鑑關鍵指標皆全數通過，如表 1 所示：

表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

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通過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通過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通過
3.課程規劃與設計	通過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通過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通過
分項認可結果：	通過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通過
2.師資數量	通過
3.行政支援人力	通過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通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通過
分項認可結果：	通過
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整體認定：通過	

三、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擬定未來發展推動方向

為更精進本校師資培育工作，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所提出之未來發展建議，擬定未來發展推動方向如表 2 所示。未來發展推動方向業經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表 2 師資培育未來發展推動方向

未來發展之建議	未來發展推動方向
<p>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無</p>	<p>無</p>
<p>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因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建議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能衡量自身條件，透過逐步與多元的方式，如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培育未來所需的各領域雙語師資。</p>	<p>本中心目前已開設數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們亦參與雙語教學教師專業社群。此外，亦於精進特色計畫執行培育雙語教學人才相關計畫，透過舉辦研習、工作坊、成立跨國師資生線上學習社群等方式，增進師資生對雙語教學相關議題之瞭解、與國外師資生互動的機會。未來將持續透過更多元的方式，培育未來所需的各領域雙語師資。</p>
<p>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建議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導師適當的經費，以健全導師機制的運作。</p>	<p>本校目前已通過相關辦法支應師培中心公費生導師費及主任導師費，未來將持續積極向學校爭取師資生之導師費。</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無</p>	<p>無</p>
<p>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p> <p>雇主滿意度調查除實習學校教師及主任的問卷調查外，可考慮增加畢業生任教學校之雇主回饋。</p>	<p>本中心歷年皆針對本校畢業生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未來調查對象將適度增加畢業生任教學校之雇主。</p>
<p>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無</p>	<p>無</p>

伍、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條文中有關本校榮譽教授享有禮遇內容不夠明確，茲將本校榮譽教授享有禮遇逐一條列，配合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
- 二、本修正案經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他校致聘榮譽教授要點/辦法比較表（印附），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本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於研發處法規網頁周知。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多年執行本校跨院系、跨域/界知識應用相關計畫經驗及磨整漸趨成熟之創新教育方法，為集結本校跨域研究學術量能，培育與「真實」國際社會現況接軌、具備反思與批判力的未來人才，同時積極回應消弭不平等、和平與正義、優質教育，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全球南方理論建構：強化本校「暨南」二字內建的南方知識視閥，以「東南亞」為方法，持續研發可挹注於理解台灣與東南亞之人事物碰撞下產生攸關平等與正義的全球南方理論。

（二）議題場域開發：深掘國境之內遭受「不平等、不公平、不正義」導致社會受苦的議題社區，並關注全球化時代在地議題與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深切連結與連動。

（三）跨域教學實踐：透過議題融入課程的策略，持續跨院系的保羅議題導向的教學暨研究行動，推動具反身性的多元文化教育，消弭種族、階級、性別、宗教等歧視，並建立具社會責任意識的教學實踐研究資料共享平台。同時培育具「保羅精神」的學生一懷抱追求正義社會的熱情，實踐暨大作為國際大學實踐國際社會責任的尖兵。

（四）國際社群鏈結：透過議題場域作為中介，與國際重要教育與社會文化機構進行交流與聯盟，並連結校內國際學生及返國校友，建立議題導向之國際社群與跨國對話平台與跨國教育行動方案。同時建置多語傳播平台，將中心理念與教育行動方案透過多語向外傳播。

（五）社會推廣：透過合作方案，提升各級政府相關議題論述與政策制訂的跨文化敏感度；與中小學學校合作，發展以議題場域為中介的多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優質教育向下紮根。。

三、本案業經本 111 年 3 月 10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及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16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如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計畫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在籍學生，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26 號函（如附件 1 印附），修正本校學則涉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條文（第 3 條、第 15 條、第 43 條之一、第 54 條及第 58 條）。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本校研究生學生得申請同級雙主修之規定(第 42 條)。同時配合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酌修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文字(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三、另考量實務運作，修正第 12 條學生學籍資料蒐集，境外生由護照改為居留證。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其中推動策略 2「設立國際專修部」，本校應於校內新設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中，故擬定本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共七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一點：本部設置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點：本部主任職責及任期。
 - (三)第三點：本部分組及其任務。
 - (四)第四點：本部分組組長遴聘。
 - (五)第五點：本部工作人員及其任務。

(六)第六點：本部業務會議組成及任務。

(七)第七點：本部經費使用規定。

(八)第八點：本要點法制程序。

三、本要點業經 11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56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及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如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獲教育部核准，後續則依程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依教育部規定至遲須於 9 月底前完成。

四、檢附 111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設立國際專修部」計畫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

決議：通過，請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函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原民專班籌備小組

案由：本校護理學系原民專班設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積極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偏鄉醫療、長照機構解決護理人才不足課題，擬運用本校區域優勢與在地醫事機構合作，規劃設立護理學系及護理學系原民專班，除以培育護理專業人才為目標外，亦秉持「高教公共化」精神，以具原住民身分或符合願景計畫資格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
- 二、本校護理學系申設事業先以 111 年 1 月 27 日暨校教字第 1111000586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申設核定結果預於 111 年 7 月確定）。嗣後教育部再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26 號函知本校原住民專班申設事。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護理學系原民專班第 1 次籌備設立會議、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外審委員意見、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於 5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正。